

#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 
承辦人：劉佳樺  
電話：03-8237575#285  
傳真：03-8223441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擬：一、影印分會各科室，請依說明辦理。  
二、於處務公告轉知學校。  
三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花環行字第11100333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約用人員 游松

專員李佳玲

代為決行

教育處公書敏 0914  
代處長 1159

主旨：本局自111年9月19日起，遷至新址賡續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局新址為「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68號」，敬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周知所屬單位，自111年9月19日起，更新本局收文地址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

電 2022/09/13  
交 換 章

